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其股票于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金冠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的股价波动说明如下：

1、公司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9月13日）收盘价格为40.95元/股，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8月16日）收盘价为43.46元/股，该区间内（2016年8月16日至2016年9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5.78%。

2、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累计涨跌幅为-1.41%，同期证监会行业电气设备指数（882210.WI）累计涨跌幅为-0.9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影响，金冠电气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